

沅辰高速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 备案审查总体意见及权利义务保障原则

一、本项目采用的施工公开招标暨股权转让方式及内容来源于《湖南省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湘交函〔2021〕265号），该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方式是支持省高速集团解决融资途径的方法，转让的股权是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间一定期限内的收益回报权，不是项目特许经营权，不改变省高速集团作为项目唯一投资人身份。故本项目招标文件应按《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在招标文件后另附股权转让方案（含省厅《关于沅陵至辰溪、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及省高速集团承诺书、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合作协议等）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并在招标公告中全文向投标人公示。

二、招标文件中除明确中标候选人应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股权转让竞拍、未按承诺参与股权转让竞拍的取消中标资格外，不得有其他任何与施工招标无关的条款和内容。

三、招标文件附件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中，不得变更省高速

集团作为项目唯一投资人身份，不得改变资本金出资结构，不得规定固定亏损金额，仅规定投资人购买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间一定期限内的收益回报权的出资费用。招标人应将相关期限内收益回报的评估结果告知潜在投标人。

四、本招标文件是基于施工招标的有关规定及（告知承诺书）有关要求编制，条款及附件内容皆需严格遵照或延续上述两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且作为监管部门明确规范及约定本次招标及后续双方权益保障的原则及依据。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

2021年6月29日